

# 湖南农业大学 2019 年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工作安排，我校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接受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是专家进校前一个月必须查看的重要评估材料，为切实做好 2019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机构

### 1、领导小组

负责数据采集工作的领导和数据审定。

组 长：陈弘 邹学校

副组长：易自力(常务) 曹福祥

成 员：卢向阳 曾福生 方 逵 张 立 邹冬生  
段美娟 贺建华 刘启定 兰 勇

### 2、工作小组

负责数据的采集、汇总、录入、校对、审查、提交和数据材料（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的归档与分析工作。

组 长：孙志良

副组长：周晓红 肖 芬 伍小松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学院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

负责数据采集方案的制定，系统的测试、维护，指标的解释与沟通，负责全校数据汇总、审查、分析和上报及其相应数据材料（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的归档工作。

办公室成员：张 芬 肖 潇 肖蓉

## 二、任务安排

1、方案制定。数据采集工作办公室拟定数据采集工作方案，将基本状态数据的采集任务分解到责任单位（见附件 1），分配数据录入任务和审核权限。

2、成立机构。各相关单位成立以一把手为负责人的数据采集工作组，指定专人（副处级及以上干部）负责数据采集工作，并选派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数据采集与填报，明确数据采集责任领导、数据采集录入人、数据审核人（见附件 2）。

3、数据采集培训。本年度启用新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系统，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数据采集、录入、审核人员开展相关培训。

4、数据采集。责任单位根据《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见附件 3），认真学习研究数据指标内涵，登录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平台系统**下载数据填报模板**，按数据采集规范要求（见附件 4）对所负责指标项的数据和文档进行全面清理、采集与汇总。需要其他部门或学院协助采集的数据项，由**责任单位**根据指标内涵进行任务分解并提出具体要求，协助单位按要求提交给责任单位。

5、数据审核与分析。责任单位应根据教育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对本单位负责采集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充分挖掘现有资源，确保各项数据完整、标准，并与近两年(2017-2018)填报数据做对比分析，对异常数据进行说明。各单位应针对数据采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经单位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审核，将填报数据和材料报领导小组审定。

6、数据录入。数据录入人按照《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要求本科教学质量保障平台系统（<http://10.8.6.102/login.jsp>）填报相关数据。其中有 7 张基础数据表必须提前按以下顺序录入系统：

第一步：填报表 1-3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表 1-4 学校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第二步：填报表 1-5-1 专业基本情况；

第三步：填报表 1-6-1 教职工基本信息、表 1-6-3 外聘教师基本信息、表 1-7 本科生基本情况、表 1-8-1 本科实验场所。

以上表格 7 月 5 日前录入并提交，确保其他后续表格顺利填报。

数据填报过程中将进行数据校验，如不能通过，请先查明原因，修改后重新录入。

7、材料提交。责任单位完成数据录入，从系统输出数据报表，填报《湖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质量监控表》(附件 5)，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数据采集工作小组。

8、数据审定和上报。数据采集工作小组汇总各责任单位上报的数据，报数据采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上报教育部评估中心。

### 三、工作进程表

时间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6 月 20 日	拟定学校数据采集工作方案	办公室
6 月 24 日	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下达数据采集任务	办公室
6 月 26 日	上报采集人员信息	办公室
7 月 1 日	开展数据采集人员培训	办公室
7 月 5 日	提交、录入公共基础信息	人事处 教务处 资产处
7 月 18 日前	提交、录入数据	工作小组
9 月 9 日	汇总数据、向领导小组汇报数据采集情况	办公室
9 月 20 日前	补充、完善数据	工作小组
9 月 30 日	数据分析、复核	办公室 党政办
10 月 10 日	审定数据	领导小组
10 月 15 日	数据确认和上报	办公室

###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为审核评估有力的数据支撑，

是教育主管部门监测学校办学状态，评估学校教学工作水平和专业办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数据的采集和填报工作。数据采集按照“自下而上，归口负责，上下结合，责任自负”的方式进行，各单位一把手必须严格审核本单位采集数据，并请分管校领导审定。

2、准确高效。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时间紧，任务重。各责任单位务必认真研究数据采集指标，正确理解指标内涵，认真做好任务分解、数据采集和分析统计工作。

3、规范报送。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填报材料规范要求和数据导入模板，通过**本科教学质量监测平台**系统在线填报，并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4、加强协作。需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数据指标，各单位之间应加强沟通与协作，责任单位按时分解任务、明确要求，严格进行数据审核把关，协助单位应及时按要求采集、提供准确数据。为便于数据采集工作的沟通与交流，学校设立工作QQ群，QQ群号300632247。数据采集过程中对指标内涵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工作QQ群反馈情况或联系数据采集工作办公室（电话：84678337）。数据采集工作办公室加强与教育部评估中心、省教育厅及兄弟高校的沟通与联系，及时研究处理数据采集过程中的问题。

附件 1:2019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任务分工一览表

附件 2:2019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人员信息表

附件 3:2019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

附件 4:2019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规范要求

附件 5:2019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质量监控表

附件 6:2019 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导入模板（略）

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

2019 年 6 月 20 日